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9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梅君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殺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461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「刑事抗告狀」所示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換言之，聲明異議之對象，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。對於檢察官據以執行之判決已經確定者，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，尚無對其聲明異議之餘地。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，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者，即非適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梅君子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殺人等罪，經原審法院以96年度重訴字第64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，褫奪公權10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經上訴後，本院以96年度上訴字第274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再經上訴後，由最高法院以97年度台上字第1701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，發回本

院，復經中高分院以97上更(一)字第15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再經上訴，由最高法院以97年度台上字第672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8年執更字316號案件辦理執行程序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書、執行指揮書（電子檔）在卷可佐，依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檢察官依據確定判決指揮執行，並無執行違法或不當可言。觀之抗告人聲明異議意旨，係就上開確定判決再為爭執，請求重新定較輕之應執行刑，顯非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是對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確定判決聲明異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明異議於法不合，原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猶執陳詞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林清鈞

法　官　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